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26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4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且不存在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 3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 64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7 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3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江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鉴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14 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对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湘财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30 万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湘财股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湘财股份	600095	哈高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伦	翟宇佳
电话	0451-84346722	0451-84346722
办公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7 号
电子信箱	ir@600095.com.cn	ir@600095.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861,447,465.72	35,267,969,245.35	1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27,974,041.51	12,561,022,335.21	-3.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4,480,261.48	1,479,275,083.84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00,655.73	206,994,852.48	-1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78,583.28	193,561,584.65	-14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8,709,948.11	1,620,967,078.32	5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63	1.9394	减少 2.60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772	-137.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772	-137.4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3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3	1,145,763,419	1,145,763,419	质押	1,095,101,893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1	500,000,000	500,000,000	无	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3	346,372,245	0	无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79,584,348	79,584,348	质押	79,410,00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58,094,308	0	质押	58,000,000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0	45,686,938	0	冻结	23,000,000
顾建花	境内自然人	0.82	23,536,653	0	质押	23,519,0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6,725,160	0	无	0
数源久融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6,434,959	0	无	0
北京照诚金睿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优质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56	15,936,2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同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企业，四者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湘债 01	178997	2021/6/28	2026/6/28	3	6.3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湘债 02	197945	2021/12/17	2024/12/17	3.4	6.9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湘 01EB	137142	2022/4/29	2025/4/29	4.82	6.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1 湘财 01	188414	2021/7/16 - 2021/7/19	2024/7/19	9.5	4.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1 湘财 02	188416	2021/7/16 - 2021/7/19	2024/7/19	3.8	6.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湘财 01	185921	2022/6/17-2022/6/20	2025/6/20	7.5	4.8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28	45.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2.3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932,0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财股份”）于 2021 年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1）、《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布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1-066）。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等相关公告。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7）、《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湘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湘财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2021 年 9 月 15 日	9.91 元/股	320	11,047 万份
2022 年 7 月 14 日	9.91 元/股	32	698 万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31 元（含税），共计派发 379,994,965.44 元（含税）。鉴于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根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批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统一由 10.04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四）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

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届满。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湘财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公司选取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综合风控指标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湘财证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则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湘财证券综合风控指标的门槛值为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 B 类 BB 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由证券监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综合评价，若该评价体系发生变化或调整，授权董事会对分类结果目标相应调整为届时评价体系的同级别标准。 首次授予的行权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间 /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上指标中涉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计算须剔除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湘财证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A 类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79.67%。 以上满足行权条件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行权系数 / 100% / / /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相应行权系数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 10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 9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上述 317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行权数量：43,932,000 份

（三）行权人数：317 人

（四）行权价格：9.91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八）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史建明	董事长	1,200,000	1.00	0.04
2	蒋军	董事、总裁	1,200,000	1.00	0.04
3	黄海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00,000	0.33	0.01
4	孙景双	副总裁	400,000	0.33	0.01
小计			3,200,000	2.67	0.11
6	子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13 人）		40,732,000	33.94	1.43
合计			43,932,000	36.61	1.54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数为准。2、合计数与各项数据之和的尾差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等待期已届满，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公司业绩指标及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注销部分持有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17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志如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